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研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 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《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 2016年 12月 2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。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 2017年1月3日

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

- **第一条**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是对我校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补充,也是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(以下简称"研辅")是指研究生担任兼职学生辅导员,协助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- 第三条 全日制在校博士生或硕士生,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均可申请研辅岗位:
 - (一)中共正式党员,政治素质过硬;
 - (二)热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,有一定学生工作经验;
 - (三)品行端正,作风正派,责任心强;
 - (四)业务能力强,学有余力。
- **第四条** 硕士生的兼职辅导员一般由博士生担任,本科生的 兼职辅导员可由博士生或硕士生担任。
- **第五条** 承担研辅工作的研究生,不能同时承担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岗位工作。

第六条 研辅岗位主要职责:

(一)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确立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;

- (二)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,经常深入课堂、宿舍、班级,深入学生一线开展谈心活动,引导学生努力塑造健全人格和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的优良品格,增强学生克服困难、经受考验、承受挫折的能力;
- (三)准确掌握学生思想动态,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,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,化解矛盾冲突,维护学校稳定和校园安全;
- (四)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所在院(系)的学生日常教育管理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就业创业指导服务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、鼓励并支持学生参加校园文化、学术科技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、文艺体育等活动;
 - (五)努力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研辅主要工作要求:

- (一)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,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;
- (二)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,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,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;
- (三)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,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,努力拓展工作途径,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学生,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第八条 研辅岗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:

(一)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考虑全校研辅岗位设置,各院(系) 根据实际需求,向研究生工作部申请研辅岗位。

- (二)研究生填写《西北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申请表》, 经导师、培养单位所在党委同意后,交至拟设岗单位;
- (三)由拟设岗单位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初步遴选,并 将遴选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;
- (四)研究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部联合成立研辅聘任工作小组,对遴选人选进行考察;
- (五)聘任工作小组将拟聘任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确定最终聘任名单。

第九条 研辅人员每学年聘任一次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受聘研究生进行工作指导与培训。

第十一条 研辅的日常管理参照专职辅导员标准进行,由各院(系)负责。

第十二条 研辅每学期末考核一次,由学生评议、院(系)评价、学校审核三部分组成,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,从德、能、勤、绩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,由研究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部(处)统一部署,各院(系)具体负责。

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优秀、 合格者可以优先续聘。

第十四条 连续两学期以上考核优秀且任职期间无考核不合格者,颁发"优秀兼职辅导员"证书。

第十五条 优秀兼职辅导员在学校辅导员选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予以解聘,并在以后不得继续 从事研辅工作:

- (一)考核不合格;
- (二)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;
- (三)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,产生不良后果;
- (四)不能按照学校、院(系)要求履行研辅岗位职责;
- (五)有其他不胜任或不适合研辅工作情况的。

第十七条 研辅岗位基本津贴按照学校研究生"三助"相关规定发放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, 自 2017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 31日施行。

抄送: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月3日印发